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4868-XM001		
单一来源 供应商名称	北京羲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李雪松	高经	北京诺石物业服务 评估监理有限公司
	范旭东	高工	北京富明聚果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旭	高工	中投工业发展(北京)有限 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各位专家研究论证形成以下一致意见:</p> <p>1、因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在的甘家口 12 号楼共有 5 家业主单位, 与其他 4 家单位共用 1 个物业公司, 经过 20 余年服务, 对物业服务满意、审核费用合理、理由充分;</p> <p>2、经详细审阅采购方提供的单一来源申请理由及材料, 认为该单位拟采购的物业管理项目理由充分、材料依据完整;</p> <p>3、海淀卫健委物业项目属于整体大厦的一部分, 物业费由 5 家业主共同承担。在公共设施、设备服务方面, 供配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监控、电梯、消防设施均为一体, 公建设施和物业管理区域无法明显拆分, 由 5 家业主单位共同享有权属。整体管理便于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并保证保安、保洁、绿化维保等服务质量。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一)相关规定;</p> <p>4、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本项目共用设备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 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因此, 应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p> <p>综上所述, 同意单一来源方式由北京羲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p> <p>专业人员签字: 李雪松 范旭东 刘旭</p> <p>日期: 2020.3.18</p>		

1010

采购单位意见	<p>结合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在甘家口 12 号楼的客观实际情况，和专家论证意见，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并确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对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p> <p>采购单位代表签字：陈源 日期：2026.3.18</p>
--------	--